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新進員工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地政【K7104】

專業科目：A.民法概要 B.土地法規概要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，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座位標籤號碼、甄試類別、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，測驗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80 題，每題 1.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，答錯不倒扣；未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④請勿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卡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【2】1.甲向乙借款 600 萬元，由丙擔任保證人，丁以其所有價值 800 萬元之 A 地、戊以其所有價值 300 萬元之 B 地，設定抵押權予乙，擔保乙對甲之債權。甲無力償還借款，丙履行其保證責任，代甲清償 600 萬元借款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關於乙對甲之債權，丙、丁、戊各應分擔 200 萬元，故丙得向丁、戊各求償 200 萬元
- ②關於乙對甲之債權，丙應分擔 240 萬元、丁應分擔 240 萬元、戊應分擔 120 萬元，丙得向丁、戊求償前述金額
- ③關於乙對甲之債權，丙應分擔 300 萬元，丁、戊則各分擔 150 萬元，故丙得向丁、戊各求償 150 萬元
- ④丙於履行保證責任後，僅得向甲求償，不得對丁、戊求償

【2】2.甲、乙、丙、丁為 A 社團法人董事。A 社團法人經社員總會決議，限制丙不得代表 A 社團法人為不動產之買賣，但該項決議並未登記。丙將 A 社團法人之土地出售予善意之戊，關於此一買賣契約之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該買賣契約絕對無效
- ②戊得主張其與丙訂立之土地買賣契約，對 A 社團法人發生效力
- ③A 社團法人得主張買賣契約之撤銷
- ④丙就土地之買賣無代表 A 社團法人之權限，故該買賣契約效力未定

【4】3.甲委任乙代為出售甲之 A 汽車，並授與代理權。乙為甲尋得買主丙，但乙卻以自己之名義與丙訂立買賣契約，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乙丙之契約當然不生效力
- ②乙雖未以甲之名義訂立買賣契約，契約之效力仍歸屬於甲
- ③丙得以受乙詐欺為由，撤銷買賣契約
- ④乙丙訂立之契約，係出賣他人之物的契約，仍為有效

【4】4.甲對乙有一百萬元債權，乙對甲有五十萬元債權，兩筆債權之清償期同時屆至。甲將其對乙之債權讓與於丙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債權讓與之標的為債權，故屬於負擔行為
- ②債權具有相對性，故不得為讓與之標的
- ③甲得讓與其債權於丙，且乙不得對丙主張抵銷
- ④甲丙間之債權讓與，於乙獲得通知時，始對乙發生效力

【4】5.甲為 A 地及其上之 B 屋所有人。甲將 A 地所有權讓與乙，將 B 屋所有權讓與丙，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甲不得將 A 地與 B 屋之所有權讓與於不同之受讓人
- ②乙取得 A 地所有權後，得向丙請求拆除 B 屋
- ③乙與丙之間成立法定地上權關係，其地租應由當事人協議或由法院定之
- ④乙與丙之間，於房屋使用期限內，推定成立租賃關係

【3】6.甲乙丙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。甲乙丙約定該土地於六年內不得分割，但該約定未經登記。甲將其應有部分出售於丁並辦理移轉登記，丁知悉甲乙丙三人之不分割約定。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甲未經乙丙同意，不得讓與其應有部分於丁
- ②丁知悉甲乙丙三人間之不分割約定，故於取得甲之應有部分後，應受該約定拘束
- ③甲乙丙三人之不分割約定，未經登記，丁不受其拘束
- ④甲乙丙三人約定之不分割期限，違反法律規定，應屬無效

【4】7.五歲的某甲，與二十歲的某乙訂立買賣契約，依民法規定，該契約效力為何？

- ①有效
- ②效力未定
- ③得撤銷
- ④無效

【4】8.某甲行經紅綠燈口，遭汽車擦撞倒地，某乙見狀立即將某甲送至附近醫院並為其支出醫藥費用。請問某乙得依下列何種請求權基礎，向某甲請求支出費用之返還？

- ①侵權行為
- ②擬制的委任契約
- ③緊急避難
- ④無因管理

【4】9.依民法第 373 條規定，在當事人未為特別約定之情形，關於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，應於何時起由買受人承擔？

- ①買賣契約成立時
- ②買賣契約生效時
- ③買受人支付全部價金時
- ④出賣人交付買賣標的物時

【1】10.甲將一套西裝送到乙的乾洗店乾洗，請問雙方成立何種契約？

- ①承攬契約
- ②租賃契約
- ③委任契約
- ④僱傭契約

【2】11.甲向乙借款一百萬元，商請友人丙擔任保證人。乙與丙約定，丙拋棄先訴抗辯權，與主債務人甲負同一之責任，則乙丙間成立之法律關係為：

- ①共同保證
- ②連帶保證
- ③債務承擔
- ④人事保證

【1】12.下列何者，非「民法」中所規範的擔保物權？

- ①動產抵押權
- ②動產質權
- ③不動產抵押權
- ④權利質權

【4】13.甲將 A 車出售於乙，但甲需繼續使用 A 車三個月，因此二人訂立租賃契約，使甲得繼續占有 A 車，而乙則取得 A 車所有權。此種讓與所有權之方式，在民法上稱為：

- ①簡易交付
- ②返還請求權讓與
- ③現實交付
- ④占有改定

【4】14.依民法第 769 條規定，不動產所有權之長期取得時效期間為：

- ① 5 年
- ② 10 年
- ③ 15 年
- ④ 20 年

【2】15.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認領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
- ②生父死亡後，即無法提起認領之訴
- ③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
- ④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

【4】16.甲死亡時，其配偶乙、父丙、母丁、子戊與兄己均尚生存，請問何人為甲之法定繼承人？

- ①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
- ②乙、丙、丁
- ③丙、丁、戊
- ④乙、戊

【4】17.甲、乙為夫妻，育有一女丙與一子丁。甲甚寵愛丁，預立遺囑，將全部遺產留給丁。甲死亡時留下 450 萬元遺產。關於甲之遺產分配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甲訂立之遺囑無效，應依法定繼承規定之分配其遺產，乙、丙、丁各分得 150 萬元
- ②甲訂立之遺囑有效，故丁取得全部遺產 450 萬元，乙、丙不得主張其特留分之權利
- ③甲訂立之遺囑有效，但乙、丙均享有特留分，乙之特留分為 50 萬元，丙之特留分為 75 萬元
- ④甲訂立之遺囑有效，但乙、丙均享有特留分，乙之特留分為 75 萬元，丙之特留分為 75 萬元

【4】18.依民法規定，有關租賃契約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不動產之租賃契約，其期限逾一年者，應以字據訂立之，未以字據訂立者，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
- ②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，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，得請求出租人為地上權之登記
- ③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
- ④租賃物所有權讓與他人，其租賃契約即為終止

【1】19.依民法規定，對於留置權之要件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債權人因侵權行為之原因而佔有動產者，亦得適用留置權之規定
- ②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，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，亦有留置權
- ③債權人行使留置權，其債權之發生應該與動產有關係
- ④留置物存有所有權以外之物權者，該物權人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留置權人

【1】20.民法有關人事保證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僱用人對保證人之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- ②人事保證約定之期間，不得超過二年
- ③人事保證方式，亦得以口頭方式為之
- ④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，保證人最少須等一年後始得終止保證契約

【4】21.有關抵押權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，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
- ②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份者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
- ③抵押權之效力，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
- ④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後，如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抵押權應即時清償，否則所有權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

【3】22.民法有關提存之規定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為之
- ②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於提存後十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
- ③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，由債務人負擔
- ④提存後，給付物毀損、滅失之危險，由債權人負擔

【4】23.有關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之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與民法規定不符合？

- ①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
- ②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
- ③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
- ④父母對於子女無懲戒權

【3】24.有關繼承拋棄之方式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
- ②繼承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為之
- ③繼承拋棄，係以書面向當地鄉、鎮、市區、公所申請
- ④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即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

【4】25.依民法規定，有關遺產分割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繼承人原則上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
- ②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，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
- ③遺產分割後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，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，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
- ④胎兒為繼承人時，不必保留應繼分，仍得分割

【2】26.民法對於暴利行為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法律行為，係乘他人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時為之
- ②對於財產或非財產上之行為，均可主張撤銷
- ③係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
- ④利害關係人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向法院主張撤銷該法律行為

【4】27.民法所適用之優先順序（由左至右）為何？

- ①法律→法理→習慣
- ②習慣→法律→法理
- ③法理→習慣→法律
- ④法律→習慣→法理

【3】28.依民法規定，下列何者得為拋棄之標的？

- ①權利能力
- ②行為能力
- ③財產
- ④自由

【3】29.「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」，此種關係稱為：

- ①收養
- ②認領
- ③準正
- ④認養

【3】30.有關主物與從物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主物之處分，及於從物
- ②從物乃非主物之成分，但常助主物之效用
- ③通常從物與主物分屬不同之人
- ④如汽車與輪胎之關係

【3】31.依民法規定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法律行為，其效力為何？

- ①有效
- ②效力未定
- ③無效
- ④經過催告後如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為有效

【1】32.下列何者屬於民法規定 5 年時效請求權？

- ①租金
- ②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
- ③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
- ④技師、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

【2】33.民法對於期日及期間之規定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以時定期間者，即時起算
- ②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從始日起算
- ③月或非連續計算者，每月為三十日，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
- ④年齡自出生日起算

【4】34.民法對於要約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契約之要約人，因要約而受拘束
- ②如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，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，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，不在此限
- ③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，視為要約
- ④價目表之寄送，仍視為要約

【3】35.依民法規定，共有不動產契如約定有不得分割之期限，最長為多久？

- ① 5 年
- ② 10 年
- ③ 30 年
- ④ 50 年

【2】36.下列何者屬於民法之間接占有人？

- ①受僱人
- ②出租人
- ③學徒
- ④家屬

【4】37.民法有關簡易交付，係指下列何種情形？

- ①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交付，不生效力
- ②讓與動產物權，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，讓與人與受讓人間，得訂立契約，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，以代交付
- ③讓與動產物權，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，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，讓與於受讓人，以代交付
- ④動產受讓時，如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，於讓與合意時，即生效力

【4】38.表兄、弟、姊、妹，與你（妳）之關係為何？

- ①三親等旁系血親
- ②四親等旁系姻親
- ③五親等旁系血親
- ④四親等旁系血親

【1】39.下列何者不得作為抵押權之標約？

- ①身分權
- ②地上權
- ③典權
- ④農育權

【請接續背面】

- 【4】40.租賃期限屆滿後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，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，其契約效力如何？
①無效 ②繼續再延長5年 ③由法院決定 ④視為不定期契約
- 【2】41.有關規定地價，依106年5月10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規定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①規定地價後，每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 ②規定地價後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
③規定地價後，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 ④規定地價後，每五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
- 【2】42.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出資購買A地一筆，約定每人之應有部分為：甲十分之七，乙、丙、丁各為十分之一，則依土地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①甲、乙兩人擬將A地出售，須經丙、丁同意後始生效力 ②甲有權出售A地
③乙非經甲、丙、丁之同意不得出售其應有部分 ④甲、乙、丙、丁非經調處程序不得分割A地
- 【1】43.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，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需地機關者，其土地增值稅之課徵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①免徵 ②減徵百分之二十 ③減徵百分之四十 ④減徵百分之六十
- 【4】44.有關抵價地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①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
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經核定不發給抵價地者，應於核定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發給現金補償
③實施區段徵收時得採取之補償方式
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放抵價地時，不得就全部土地，僅得就部分被徵收土地應領之補償地價提出申請
- 【3】45.甲所有之土地擬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，下列何者不符合適用要件？
①甲之配偶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②甲之直系血親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
③甲之旁系血親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④甲之直系姻親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
- 【2】46.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，興建集村農舍，農舍坐落用地若為位於山坡地範圍者，其建蔽率與容積率之限制為何？
①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，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
②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，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
③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，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
④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，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
- 【3】47.下列何者應繳納登記費？
①更正登記 ②標示變更登記 ③繼承登記 ④更名登記
- 【4】48.依土地稅法規定，地價稅之基本稅率為何？
①百分之二 ②千分之二 ③百分之十 ④千分之十
- 【3】49.依都市計畫法規定，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擬定後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前，應於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政府及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之期間，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為何？
①十天 ②二十天 ③三十天 ④三個月
- 【3】50.依國家公園法規定，國家公園之主管機關為下列何者？
①文化部 ②農委會 ③內政部 ④環保署
- 【1】51.租用基地建築房屋，出租人與承租人未辦理地上權登記者，有關基地租用契約之效力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①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②視為不定期限租賃契約
③於契約訂立後兩個月溯及失效 ④於契約訂立後兩個月成立法定地上權
- 【1】52.基地出賣時，得依同樣條件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①基地之農育權人 ②基地之地上權人 ③基地之典權人 ④承租基地建屋之承租人
- 【4】53.有關地價稅之累進起點地價計算基準，除不包括工業用地、礦業用地、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以外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①以各該直轄市或縣(市)土地十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 ②以各該直轄市或縣(市)土地九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
③以各該直轄市或縣(市)土地八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 ④以各該直轄市或縣(市)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
- 【1】54.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，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後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，若欲再次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者，下列何者不符合？
①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，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五年
②出售前五年內，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
③出售前持有該土地六年
④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
- 【4】55.地籍調查表應於戶地測量完竣後，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保存之年限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①五年 ②十年 ③二十年 ④永久
- 【1】56.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承租之公有山坡地，不得轉租，承租人轉租者，其轉租行為之效力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①無效 ②租期在一年以內者有效 ③租期在二年以內者有效 ④效力未定
- 【4】57.土地增值稅與地價稅之性質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①土地增值稅為國稅，地價稅為地方稅 ②土地增值稅為地方稅，地價稅為國稅
③兩者皆為國稅 ④兩者皆為地方稅
- 【1】58.依農地重劃條例規定，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，其優先購買權之次序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①出租耕地之承租人→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→毗鄰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
②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→毗鄰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→出租耕地之承租人
③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→出租耕地之承租人→毗鄰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
④抽籤決定
- 【3】59.甲自行出售其所有房地給乙，並未委託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①甲應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
②甲應於買賣契約簽立三十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
③乙應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
④乙應於買賣契約簽立三十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
- 【4】60.某甲於105年6月買入A房地，購入成本1,400萬元，於106年以2,100萬元出售A房地時，繳納土地增值稅20萬元(土地漲價總數額為200萬元)，因取得、改良及移轉而支付的費用150萬元，交易所得及課稅所得分別為何？
①500萬元，330萬元 ②550萬元，330萬元
③500萬元，350萬元 ④550萬元，350萬元
- 【3】61.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，已公告徵收之土地，於何種情形應辦理廢止徵收？
①公告徵收時，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、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者
②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，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
③因工程變更設計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
④因作業錯誤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

- 【4】62.有關申請一併徵收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①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
②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
③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
④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，得以抵價地補償之
- 【2】63.依國土計畫法規定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，進行復育工作，下列何者非屬之？
①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②農耕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
③嚴重山崩、地滑地區 ④土石流高潛勢地區
- 【3】64.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。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得依一定順序逕行施測，其順序為何？
①參照舊地籍圖、地方習慣、鄰地界址、現使用人之指界 ②地方習慣、鄰地界址、現使用人之指界、參照舊地籍圖
③鄰地界址、現使用人之指界、參照舊地籍圖、地方習慣 ④現使用人之指界、參照舊地籍圖、地方習慣、鄰地界址
- 【4】65.甲、乙、丙、丁為某棟公寓的區分所有權人，並為基地的共有權人，今甲將建築物專有部分及基地應有部分出售給乙，丙、丁得否主張優先購買之權？
①得依土地法規定主張基地優先購買之權 ②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主張建築物專有部分優先購買之權
③得依民法規定主張共有物優先購買之權 ④不得主張基地優先購買之權
- 【2】66.都市計畫法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①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，不受土地法、國有財產法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
②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逾二十五年未經政府取得者，得優先辦理徵收
③依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
④依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
- 【4】67.今徵收位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其地價補償標準為下列何者？
①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②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
③徵收當期之市價 ④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
- 【3】68.土地徵收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，始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。但因公共安全急需先行使用者，不在此限；下列何種事業非屬之？
①水利事業 ②國防事業 ③公用事業 ④交通事業
- 【4】69.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，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，於何時終止？
①徵收公告期滿後次日 ②徵收公告期滿後十五日 ③徵收公告期滿後三十日 ④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
- 【2】70.依106年2月14日修正土地登記規則規定，政府機關得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之情形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①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 ②因地目等則調整之登記 ③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④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
- 【3】71.依106年2月14日修正土地登記規則規定，承攬人就尚未完成之建物，申請預為抵押權登記時，登記機關應即辦理事項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①暫編建號 ②編造建物登記簿 ③於他項權利部辦理登記 ④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登記
- 【4】72.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，下列何者不屬於得辦理市地重劃地區？
①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，實施開發建設者
②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、公共交通之需要或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實施更新者
③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者
④農村社區為加強公共設施、改善公共衛生之需要者
- 【3】73.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，有關閒置農業用地之處置，下列何者敘述正確？
①農業用地閒置不用，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報經內政部核准通知限期使用或命其委託經營，逾期仍未使用或委託經營者，按應納田賦加徵二倍至五倍之荒地稅
②經加徵荒地稅滿二年，仍不使用者，得照價收買
③因農業生產或政策之必要而休閒者，不屬閒置農地
④因灌溉、排水設施尚未完成而休耕者，不屬閒置農地
- 【3】74.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，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，有關徵收補償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①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 ②由政府補償承租人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
③由土地所有權人，以所得之補償地價之二分之一，補償耕地承租人
④由土地所有權人，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，補償耕地承租人
- 【2】75.所謂耕地，係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某些使用區的農牧用地，有關使用區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①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鄉村區、森林區 ②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森林區
③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鄉村區 ④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國家公園區
- 【3】76.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○.二五公頃者，不得分割。但亦有例外規定，下列何者非屬例外規定？
①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，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，得為分割
②耕地三七五租約，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，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
③農業發展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之共有耕地，得分割為單獨所有
④非農地重劃地區，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
- 【3】77.有關都市計畫實施分區發展進度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①第一期發展地區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，最多三年完成細部計畫
②第一期發展地區於細部計畫發布後，最多三年完成公共設施
③其他地區應於第一期發展地區開始進行後，次第訂定細部計畫建設之
④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，只要確定建築線者，不應限制其建築使用
- 【3】78.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遇有某些情事時，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，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，其情事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①因戰爭、地震、水災、風災、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
②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
③為推行國家一般建設計畫時
④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
- 【4】79.外國人為供自用、投資或公益之目的使用，得取得各種用途之土地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①住宅 ②教堂 ③醫院 ④曠場
- 【3】80.依土地法規定，不得為私有土地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①公共通道路 ②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③狩獵地 ④瀑布地